

專利話廊

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GUI) 不必然解讀為手段功能用語

張偉城 中國專利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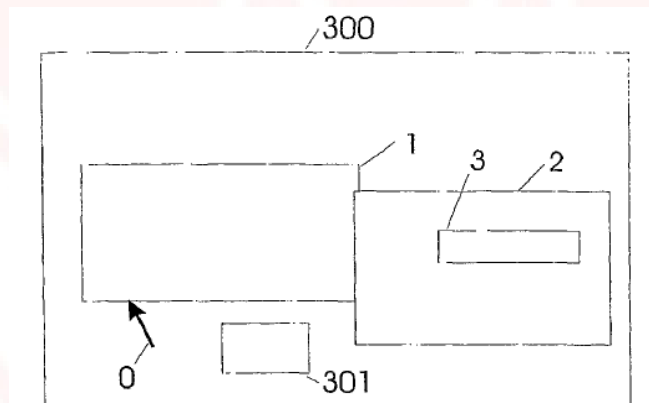


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在 2018 年 6 月 1 日判決 Zeroclick, LLC v. Apple Inc. 中，針對手段功能用語 (means plus function) 的判斷作出說明，推翻地方法院的見解，認為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Graphical user interface, GUI) 不見得是手段功能用語。

系爭專利說明及訴訟歷程說明

原告 Zeroclick 為 US 7,818,691 (簡稱'691 號專利) 以及 US 8,549,443 (簡稱'443 號專利) 之專利權人，在地方法院中對被告 Apple 提起訴訟，主張被告侵犯其'691 號專利之請求項 2 與請求項 52 以及'443 號專利的請求項 19。地方法院審理後認定前述請求項記載的內容屬於"手段功能用語"，但專利說明書對該手段功能用語缺乏充分的結構敘述，該請求項的內容不明確，因而認定請求項無效。原告不服地方法院之判決，向 CAFC 提出上訴。

其中'443 號專利為'691 專利之接續案，兩件系爭專利的說明書大致相同，請求保護之標的均與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操作有關，利用指標 (pointer) 之觸控移動取代傳統之滑鼠點擊而達到操控該介面之目的。下圖所示即為'691 號專利中之指標 (0)，當使用者控制指標 (0) 以預設的方式移動後，即可啟動"點擊"的功能。



地方法院認為'691 號專利之請求項 2、52 記載的限制條件："program that can operate the movement of the pointer (0)"為手段功能用語，其中"program"一詞被視為是手段，其功能為操作指標在螢幕上進行移動。

'443 號專利之請求項 19 記載的"user interface code being configured to detect one or more location touched by a movement of the user's finger on the screen without requiring the exertion of pressure and determine therefrom a selected operation"亦是手段功能用語，其中"**user interface code**"一詞被視為手段，具有偵測手指觸碰位置及決定相應操作之功能。

CAFC 爭點討論

CAFC 首先指出系爭專利在申請專利範圍中均未記載"means"一詞，因此應假定請求項未落入§112 ¶6 規定的手段功能用語。被告 Apple 雖然主張請求項應

解讀為手段功能用語，但並未提出具體的證據加以證明，沒有善盡舉證義務，故未推翻系爭專利"非屬手段功能用語"之假定。地方法院在審理過程中沒有對請求項為何落入§112 ¶6 詳細調查，僅僅根據被告的主張作出判決。

CAFC 進一步指出基於下述原因，地方法院的分析方式顯然是不合理的。

1. 僅單純在限制條件中包含功能性描述，該限制條件不必然成為手段功能性用語。

2. 地方法院在解讀請求項時，忽視了當中某些具有明確意義的用語。例如 '691 號專利在請求項 2、52 的前言記載有 "a graphical user interface, which may comprise an update of an **existing** program"。'443 號專利在請求項 19 將 "user interface code" 進一步限定為 "stored in a memory connected to a processor"，而該 processor 係接收使用者觸控螢幕時所產生的位置資訊。根據這些在申請專利範圍中出現的用語，本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可以輕易看出系爭專利所界定的技術不是泛泛用語或是以黑盒子 (black box) 的方式隱晦地記載，而是一種特定的 GUI 程式。

3. 地方法院雖以 "module" 一詞佐證此為屬於 "means" 的泛泛用語，但並無足夠的基礎證明 "GUI 程式" 亦是一種屬於 "means" 的用詞。

小結

根據以往判斷原則，在認定申請專利範圍是否記載§112 ¶6 規定之手段功能用語時，若未直接記載 "means"，將先假定非屬手段功能用語；但若可證明請求項未充分記載用以實現功能的結構，則可推翻該假定。其中，應以本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之理解為標準，判斷所記載之用語是否已經充分表徵出結構意義。在本案中，被告 Apple 未能提供證據推翻該假定，而且地方法院僅根據片面用語即作出結論，沒有考慮申請專利範圍記載的整體內容，且地方法院認為系爭專利所使用的 "user interface code" 一詞僅是泛泛用語，並以 "module" 一詞作為譬喻，惟 CAFC 認為這兩者之間並無充分關聯，地方法院不應據此認定系爭專利的用詞為 "手段"。